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2年2月2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浙江杭州庆春路 288 号浙商银行总行一楼 大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总人数(人)	71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 070, 568, 111
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 069, 242, 55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4, 001, 325, 5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69. 330410
其中: 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 34776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 9826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张荣森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10 人,陈海强先生、高勤红女士和汪炜先生 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5 人,潘建华先生、陈忠伟先生、陈三联先生 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龙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陆建强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	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 065, 695, 384	99. 956041	3, 439, 067	0.042619	108, 100	0.001340
H股	4, 001, 264, 560	99. 998476	61,000	0.00152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 066, 959, 944	99. 970108	3, 500, 067	0. 028996	108, 100	0.000896

2、 议案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 061, 004, 409	99. 897907	5, 725, 842	0. 070959	2, 512, 300	0. 031134
H股	4, 001, 304, 560	99. 999475	0	0.000000	21,000	0.000525
普通股合计:	12, 062, 308, 969	99. 931576	5, 725, 842	0. 047437	2, 533, 300	0. 02098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不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以柔石你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选举陆建强先生 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的议案	3, 324, 047, 145	99. 893401	3, 439, 067	0. 103350	108, 100	0. 003249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 方案	3, 319, 356, 170	99. 752429	5, 725, 842	0. 172072	2, 512, 300	0. 07549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和本公司 II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等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计票。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 刘斌、吴冰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